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票质押解除情况

林福椿先生和林文洪先生原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的公司股份因已还清东方证券的借款，已于2016年7月14日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劳动西路营业部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福椿	是	7,800,000	2014-9-29	2016-7-14	东方证券	12.00 %
		3,800,000				5.85 %
		8,400,000	2016-3-8			12.92 %
合计	-	20,000,000	-	-	-	30.77%
林文洪	是	1,750,000	2014-3-28	2016-7-14	东方证券	7.80 %
		6,650,000	2014-9-16			29.64 %
		8,000,000	2015-5-28			35.65 %
合计	-	16,400,000	-	-	-	73.09%

##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福椿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9,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林文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2,439,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6,036,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 三、备查文件

- 1、林福椿先生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
- 2、林文洪先生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单。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六日